

沧州市教育局

沧教师函[2020]1号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 和整治有偿补课专项督查的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高新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师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中共河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切实解决学生家长关注的突出问题，维护优良教育行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中小学师德师风和有偿补课整治专项督查。

一、工作目标

以查促建，以查促改，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规范，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有偿补课这一人民群众揪心的痼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二、督查时间

2020年1月9日-1月17日。

三、督查对象

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全市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相关学段民办学校）及其在职教师。

四、督查内容

（一）有效治理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情况。

1. 是否存在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行为；

2. 是否存在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行为；

3. 是否存在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行为；

4. 是否存在中小学校有偿补课的行为；

5. 是否对查实的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按规定进行了责任追究。

（二）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情况。是否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其落实到广大教师行动上，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是否贯彻落实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对照检查在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表现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三）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情况。是否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落实中小学师德“十条红线”、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

补课的规定等教师职业规范，健全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励、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等。

（四）各地本年度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查访情况以及处理情况；各地结合实际，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完善治理举措情况。

五、督查方式

采取自查、抽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分三个步骤进行。

（一）**自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按照督查内容，对本地、本学校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情况、特别是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与分析，查摆问题。通过学校和教师个人自查、对学生和家长进行问卷调查等形式，周密排查有偿补课情况。在自查过程中，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参与有偿补课的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要立即停止有偿补课行为，并及时退还相关费用。对查实从事有偿补课的学校和教师，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同时，坚决防止和制止在职教师强迫学生参加在线教育，或者为在线教育提供生源、或因参加在线教育影响本职工作等行为的发生。

（二）**抽查**。市教育局将组成督查组，对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全部督查，所属学校中，抽查不少于6所学校，覆盖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4个学段。督查组采取听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工作汇报、

实地查阅档案材料、抽选部分师生、家长代表座谈等方式进行，并对督导检查的单位进行暗查暗访。对信访反映集中的县（市、区）、学校，市教育局将进行重点督查。

（三）通报结果。督查工作结束后，市教育局将对专项督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将督查结果特别是违规违纪的典型案例，在全市通报、公开曝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统一认识。开展“明规范、树楷模、铸师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提升行动和有偿补课专项督查是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采取多种方式深入解读，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迅速部署自查自纠，保证专项检查取得成效。

（二）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结合沧州市教育局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以及《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沧教〔2017〕86号）、《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沧教党组〔2019〕8号），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弘扬高尚师德、全面提升师德师风水平、拒绝有偿补课的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要把整治有偿补课作为学校发展性评价、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指

标，作为学校评特色、上等级和年检的重要内容。

（三）**实施严肃追责**。要坚持从严执纪，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地区和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学校和教育部门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的责任。把整治有偿补课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性评价和学校评特色、上等级的重要内容。

（四）市教育局组成 11 个督查工作组，由处级以上干部带队，每组 3 人，开展督查工作。各组督查人员由带队领导自行安排。督查具体时间由各组与被督查单位联系确定。

（五）2020 年 1 月 20 日前，请各督查组将督导检查以及暗访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提交师教科，编发通报。

附件：沧州市教育局专项督查分组表



附件

沧州市教育局专项督查分组表

带队领导	包联单位
李凤强	河间市、献县、第一中学、第五中学
王 鹏	石油分局所属学校
李金柱	黄骅市、南大港、中捷、第二中学
胡同发	泊头市、南皮县、沧州职教中心、工贸学校
刘建成	任丘市、肃宁县、第三中学、第十六中学
王连章	盐山县、孟村县、华北工业学校、民族中学
白明月	沧县、新华区、第八中学、第十三中学
崔增录	运河区、高新区、第十四中学、沧州特教学校
张玉礼	东光县、吴桥县、第十五中学、沧州民族幼儿园
李树润	青县、开发区、第二幼儿园、第十七中学
刘恩敏	海兴县、渤海新区、第一幼儿园、第三幼儿园

备注：李树杰局长、庞秀成书记随机督查；